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穿著校服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彰顯學校特色、維繫優良傳統、落實生活教育並與未來職場生態相結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內重要集會、慶典、軍訓課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均應穿著校服，並訂定星期二為穿著校服日。學生平時穿著便服，應力求樸素整潔得體。
- 三、穿著校服時間及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學期一至八週穿著短袖白襯衫；九至十二週穿著長袖白襯衫；十三週至十八週穿著冬季套裝。
  - (二)第二學期一至四週穿著冬季套裝；五至八週穿著長袖白襯衫；九至十八週穿著短袖白襯衫。
  - (三)冬季套裝應以學校公佈之毛料灰藍色校服為準，白色長(短)袖襯衫，不嚴格設定樣式，以上均可自行購買或向學校洽購，學生得自行考量需求，決定是否佩帶領繩。
- 四、其他規定：
  - (一)穿著校服日如逢體育課，全班得統一穿著體育室規定之體育服到校，當日如有不適合穿校服之課程，經任課老師、系科主任證明並簽請學務長核定後，得穿著符合該課程需求之統一服裝到校受課。
  - (二)穿著校服日請任課老師協助檢查學生服裝，未依規定穿著者，於點名表上以△ 註記。
  - (三)輔導教官及榮譽糾察應於穿著校服日不定時巡查校園，登記未依規定穿著校服之學生。
  - (四)未依規定穿著校服者，由生活輔導組排定生活輔導再教育，無故不到者申誠處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